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蚌埠市信息中心

供货人（乙方）：广州奥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蚌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BB2019ZFCGZ3921

财政委托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建设蚌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第一包）（项目编号：BB2019ZFCGZ3921），并支付项目建设开发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建设开发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建设开发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蚌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套	1	350 万元	350 万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元）						
备注：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第三条 研究开发成果的建设交付形式、交付地点和交付时间

1. 项目研究开发成果交付形式：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系统运维配置手册、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等文档类以电子文件（光盘拷贝）和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系统安装程序文件和源代码以光盘拷贝的形式提交，并将开发的软件部署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经使用验收合格。

2. 项目研究开发成果交付地点： 蚌埠市信息中心

3. 项目研究开发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为项目整体建设工期。

其中前一个月为项目建设阶段，后一个月为项目验收阶段。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每 12 个自然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受托参

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中心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对开发建设成果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研究开发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 7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中心。具体说明开发成果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开发成果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期及运维

本项目自在 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之日 后算起，乙方提供 叁 年的免费维护和更新服务。

2. 运维内容

进入保修期后，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在所投软件功能模块内对缺陷修复，数据备份还原，已有功能的优化升级，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完成开发建设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开发建设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重新开发建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重新开发建设的部分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开发建设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软件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软件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

总价款 2 %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开发成果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75,000.00 元 (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收受人为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期限至 免费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账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停止服务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双方共同拥有。

5.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6.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

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双方享有。

7. 本项目定制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源代码全部提供给蚌埠市信息中心，甲方有权自主修改或升级。项目调用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乙方提供免费开源软件，不侵犯第三方权益，蚌埠市信息中心可免费获取中间件和插件及其升级版本的使用权。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蚌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第一包）（项目编号：BB2019ZFCGZ392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蚌埠市招标中心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9 号

C 栋二、清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青

电话：1303317251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城支行

账号：82260154800000485

2019 年 9 月 30 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